

深圳市盐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

索引号: 13440308007544510U/2023-00046	分类:
发布机构: 深圳市盐田区住房和建设局	成文日期: 2023-02-27
名称: 盐田区2022年下半年规上建筑业企业达产扩产奖励项目申报指南	
文号:	发布日期: 2023-02-27
主题词: 奖励 申报指南	

盐田区2022年下半年规上建筑业企业达产扩产奖励项目申报指南

发布日期: 2023-02-27 浏览次数: 63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、广东省和深圳市关于扎实稳住经济的工作部署,鼓励辖区建筑业企业达产扩产,根据《盐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<盐田区关于2022年下半年扎实稳住经济增长的若干措施>的通知》(深盐发改〔2022〕13号),特制定本申报指南。

一、奖励内容

对于在盐田区纳统的规上建筑业企业,2022年下半年,建筑业企业产值较去年同期每增加1000万元(以官方统计数据为准),奖励0.5万元,每家企业最高40万元。

二、政策依据

《盐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<盐田区关于2022年下半年扎实稳住经济增长的若干措施>的通知》(深盐发改〔2022〕13号)。

三、资助方式

本项资助资金的安排使用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,采取事后补贴制,受资助项目无需验收。

四、申请条件

- 申报单位应当是2022年度在库盐田区规上建筑业企业;
- 履行统计数据申报义务、守法经营、诚实守信、有规范健全的财务制度;
- 积极配合区委、区政府相关工作。

五、办理流程

- 申请单位准备申请材料;
- 区住房建设局统一受理单位申请;
- 区住房建设局对申报单位进行初审;
- 区住房建设局依据区统计部门提供的产值数据,编制企业补贴计划;
- 相关部门进行核查审定;
- 补贴计划向社会公示3个工作日;
- 资金主管部门办理资金拨付手续。

六、申请材料

- 《申请书》;
- 营业执照(加盖公章);

(三)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（加盖公章）；

(四) 盐田区住房和建设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七、受理单位

(一) 受理单位：盐田区住房和建设局。

(二) 申报时限：

受理时间：2023年2月28日-2023年3月2日；工作日上午9：00时-12：00时，工作日下午14：00时-18：00时。

申领时限：在下达奖励计划通知发文1个月内，受资助单位按照盐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有关通知办理经费拨付手续，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。

(三) 联系方式：盐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建管科，0755-25031770。

(四) 受理地点：深圳市盐田区海景二路1088号盐田区工青妇活动中心1211室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申请本项资助的企业应保证其申报材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及合法性，并承担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的相关法律责任，如有虚假或侵权等行为，该项申请无效，如事后发现存在以上行为，相关主管部门将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九、附则

本申报指南由盐田区住房和建设局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

1. [附件：2022年下半年规上建筑业企业达产扩产奖励项目申请书.docx](#)